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法律服务手册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20年1月

## 序 言

为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平顶山市司法局收集整理了有关疫情防控的重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编辑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法律服务手册》，分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概述、重点法律知识问答两部分，内容涉及公民的法定配合义务及法律责任，政府职责、防治、市场、价格、治安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手册立足本市实际，力求内容准确，旨在为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参考依据，为公众知晓并履行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部门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益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本手册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河南大乘律师事务所、河南金豫律师事务所、河南物华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再此一并表示感谢。

平顶山市司法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概述

-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1
- 二、疫情防控由政府统一指挥.....1
- 三、疫情防控中公众有配合义务.....1
- 四、疫情防控中的法律责任.....2

## 第二部分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重点法律知识问答

### 一、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相关规定

-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否属于法定管理的传染病? .....4
- 2.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4

### 二、政府职责方面的规定

- 3.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都有哪些? .....5
- 5.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具有哪些监督管理职责? .....5
- 6.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 各地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6
- 7. 我国对出、入境人员采取何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6

### 三、公众的主要法定义务

- 8. 公众的主要法定义务有哪些?.....7
- 9. 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应如何报告? .....8

### 四、关于防治方面的问题

- 10.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时应当及时采取哪些隔离防控措施? .....	9
11.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等应如何处理? .....	10
12. 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病人怎么办? .....	10
13. 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处于隔离观察期 的密切接触者不服从管理时,应如何处理? .....	11
14. 因政府采取控制措施,无法进行正常的诉讼、行政复议、仲 裁怎么办?.....	11

## **五、市场、价格方面的规定**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的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价格行为? .....	11
16. 公民、有关社会团体、新闻单位能否对价格进行监督? .....	12
17. 如何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器械等物资 的生产和供应? .....	12
18. 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保物价稳定,价格主管 部门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	13
19. 在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 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应承担哪些刑事法律责任? .....	13
20.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14
21. 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哪些 刑事法律责任? .....	15
22.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疫情防控名 义,利用广告虚假宣传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服务可以防控传染病,应	

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 15

## **六、治安管理方面的规定**

23.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将受何种治安管理处罚? ..... 16

24. 对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将受何种治安管理处罚?  
..... 16

25.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将受何种治安管理处罚? ..... 16

## **七、因隔离、治疗等引起的劳动法方面的问题**

2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 17

27. 因履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职责死亡, 是否属于工伤? ..... 17

28.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期间生活如何保障? 被隔离期间算作矿工吗? 如何发放工作报酬? ..... 18

2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 用人单位是否能够解除合同? ..... 18

## **八、有关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

3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哪些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 19

3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法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 19

3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不负责任, 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如何处罚? ..... 20

3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过程中的法律

责任有哪些? .....	20
34. 医疗机构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过程中履职行为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是什么? .....	21
35.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 是否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	22
36. 出、入境人员违反规定逃避检疫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	23
37. 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 应如何制裁? .....	23
38.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假借生产或销售防控疫情产品的名义, 诈骗公私财物的, 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	23
39.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 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贻误诊治的, 应承担怎样的刑事法律责任? .....	24
40. 影响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防控的单位和个人,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	24

# 第一部分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概述

##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 1. 纳入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 2. 河南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

2020年1月25日，河南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

## 二、疫情防控由政府统一指挥

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的应对工作负责，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三、疫情防控中公众有配合义务

### 1. 疏散、隔离、封锁的配合义务

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有关部门在必要时，有权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 **2. 人员调集的配合义务**

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

## **3. 人身活动范围限制的配合义务**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有关部门依法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 **4. 财产征用的配合义务**

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有关部门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5. 财产损失的配合义务**

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6. 其他配合义务**

其他执行人民政府为疫情防控而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义务，如公共场所佩戴口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封堵道路、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如实报告等。

# **四、疫情防控中的法律责任**

## **1. 刑事责任**

在疫情防控中可能涉及以下罪名刑事责任追究：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虚假广告罪；非法经营罪；诈骗罪；妨害公务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寻衅滋事罪；非法行医罪；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等。

## **2. 治安责任**

2.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涉及治安责任的追究：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2 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而应承担治安处罚责任，如散播谣言、谎报疫情等而够不上刑事责任追究标准的。

## **3. 行政责任**

如因违反有关价格管理规定而承担罚款乃至吊销营业执照等责任。

## **4. 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重点法律知识问答

### 一、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相关规定

####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否属于法定管理的传染病？

答：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基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特点的认识，报国务院批准同意，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 2.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答：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 二、政府职责方面的规定

#### 3.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答：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

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都有哪些？**

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

#### **5.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具有哪些监督管理职责？**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

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6.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各地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7. 我国对出、入境人员采取何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

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 **三、公众的主要法定义务**

#### **8. 公众的主要法定义务有哪些？**

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政府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义务基本可以归结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财产征用的配合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也有类似规定。

（2）财产损失的配合义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也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3）人员调集的配合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 疏散、隔离、封锁的配合义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5) 人身活动范围限制的配合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 **9. 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应如何报告？**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020年1月22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了新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第三版）》，该方案对“病例的发现与报告”做了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发现符合病例定义的疑似病例后，应立即进行隔离治疗，并报告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和辖区疾控中心，由医疗机构在2小时内组织院内或区（县）有关专家

会诊，如不能诊断为常见呼吸道病原体所致的病毒性肺炎，应当及时采集标本进行病原检测。疑似病例连续两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1 天），方可排除。

2020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中的“完善病例发现和报告”明确规定：“落实首诊负责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医疗机构要提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诊断和报告意识，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应注意询问发病前 14 天的旅行史或可疑暴露史，增加“咳嗽次数”“胸闷询问”等其他筛查方式和引导询问方式，提高患者检出率。对符合流行病学史和临床表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应立即进行网络直报。不具网络直报条件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县（区）级疾控机构报告，并于 2 小时内寄送传染病报告卡，县（区）级疾控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网络直报。负责网络直报的机构应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病情进展，24 小时内对病例诊断类型、临床严重程度等信息进行订正。”

#### **四、关于防治方面的问题**

##### **10.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时应当及时采取哪些隔离防控措施？**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2020年1月28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要求，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的要求，重视和加强隔离、消毒和防护工作，全面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做好预检分诊工作，做好发热门诊、急诊、及其他所有普通病区（房）的院感控制管理。对肺炎病例（包括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以及感染者中的轻症病例实行隔离治疗，疑似病例应当进行单间隔离治疗。如当地发生强度较大流行，医疗资源紧张时，轻症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可采取居家治疗和观察。

#### **11.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等应如何处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 **12. 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怎么办？**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



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入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13. 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处于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不服从管理时，应如何处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 **14. 因政府采取控制措施，无法进行正常的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怎么办？**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

## **五、市场、价格方面的规定**

###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价格行为？**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16. 公民、有关社会团体、新闻单位能否对价格进行监督？**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舆论监督。

#### **17. 如何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器械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药品储备。发生重大灾情、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可以紧急调用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

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18. 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保物价稳定，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印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时任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19. 在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应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20.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哪些刑事法律责任？**

答：《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2.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疫情防控名义，利用广告虚假宣传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服务可以防控传染病，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

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 六、治安管理方面的规定

**23.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将受何种治安管理处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第二款规定，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4.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将受何种治安管理处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5.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将受何种治安管理处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七、因隔离、治疗等引起的劳动法方面的问题**

### **2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因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 **27. 因履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职责死亡，是否属于工伤？**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

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8.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期间生活如何保障？被隔离期间算作矿工吗？如何发放工作报酬？**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2020年1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也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9. 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是否能够解除合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 **八、有关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

### **3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哪些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法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 **3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如何处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过程中的法律**

## 责任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34. 医疗机构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过程中履职行为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35.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等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

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36. 出、入境人员违反规定逃避检疫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7. 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如何制裁？**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 **38.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生产或销售**

**防控疫情产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的，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9.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贻误诊治的，应承担怎样的刑事法律责任？**

答：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40. 影响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防控的单位和个人，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